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豫人社函〔2021〕84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2021年度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 业务水平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省直及中央驻豫有关单位，省属高等院校：

为做好2021年度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政策

（一）2021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的评价仍采取业务水平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办法。业务水平考试合格者方可参加评审，考试成绩三年有效。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的单位按照本单位2020年度评审计划备案人数的1.5倍推荐参加考试人员。

（二）申报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的人员执行豫人社职称〔2016〕25号文件，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的人员执行豫人社职称〔2016〕26号文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可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也可申报全省卫生高级职称，但不能同时申报。按照基层标准评聘的卫生高级职称人员离开基层单位，可在流入单位转

评，转评通过的，任职年限累计计算。

(三) 根据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豫疫情防指〔2020〕14号)要求，参加疫情防治的一线医务人员在职称评聘中优先申报、优先参评、优先聘任；免除卫生支农任务，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其防治工作成效、工作总结报告等可作为晋升职称时的重要业绩成果；初级职称人员可提前一年晋升中级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免于一次业务考试；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含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满10年的一线医护人员，可免高级职称业务考试，直接考核认定为副高级职称，取得的副高级职称限定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农村医疗卫生机构聘用。援鄂医疗队员以及在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隔离病区(病房)中直接接触确诊病人、疑似病人的医务人员，中级及以上人员可提前1年申报高级职称，其中，护理人员可以突破医疗机构级别限制参加高级职称评聘。

根据国发明电〔2020〕10号文件规定，一线医务人员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医疗卫生机构要求，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且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筛查、检查、检测、转运、治疗、护理、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以及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

原检测、病理检查、病理解剖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一线医务人员名单可登陆《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务人员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网址 <http://222.143.24.116:8089/>) 查询。

(四) 合格标准

1. 申报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的人员合格标准为 180 分(试卷满分为 300 分);

2. 乡镇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不含派出机构)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人员的合格标准为 150 分(试卷满分为 300 分);

3. 县(市、区)医疗卫生机构、食品药品机构申报全省或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人员的合格标准均为 180 分(试卷满分为 300 分)。

二、专业设置和报考要求

(一) 本次业务水平考试共设 110 个专业。详见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专业目录(附件 1)。考生可根据工作实际和申报专业选择相应的考试专业。

(二) 取得成人教育(含自学考试)中医专业学历的只限报考中医或中西医结合专业;取得成人教育(含自学考试)西医专业学历的只限报考西医或中西医结合专业。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不能申报临床医学、口腔、中医(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类的专业。具备执业医师资格的技术人员执业范围、地点须与申报专业、单位一致。

(三) 申报药检西药、药检中药专业均报考药物分析。网上报名时，申报专业选择药检西药或药检中药。

申报急诊内科、急诊外科专业均报考急诊医学。网上报名时，申报专业选择急诊内科或急诊外科。

(四) 申报流行病专业可根据本人工作的情况选择报考传染性疾病预防或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申报劳动卫生职业病专业可根据本人工作的情况选择报考职业病或职业卫生。申报药剂专业可根据本人工作的情况选择医院药学或临床药学。申报康复理疗专业可根据本人工作的情况选择康复医学或康复医学治疗技术。申报超声专业可根据本人工作的情况选择超声医学或超声医学技术。申报核医学专业可根据本人工作的情况选择核医学或核医学技术。申报临床检验专业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可根据本人工作的情况选择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申报临床检验专业主任技师或副主任技师，可根据本人工作的情况选择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三、考试方式和题型

本次业务水平考试仍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题型均为客观选择题，有单选题、多选题和案例分析等，考试时间为 120 分

钟。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 (<http://www.21wecan.com>) 下载模拟考试软件进行练习。

四、考试报名

(一) 网上报名

2021年4月25日至5月10日,申报人员自行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 (<http://www.21wecan.com>),进入河南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水平考试网上报名入口进行报名,并打印《卫生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报名表》(一式4份,单位、主管部门、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卫生健康委各留1份)。

1. 考区为河南,考点请选择单位所属的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省直单位请选择省直。

2. 照片要求:网上报名时须上传近一个月内白色背景彩色数码照片,不得化浓妆,头发不能遮住双耳,常戴眼镜者可以佩戴眼镜,不得使用美颜软件,照片文件大小为15~45KB。请通知考生提前按要求做好照片采集。

3. 单位名称的填写须与报名表加盖的单位公章一致,人事代理人员的单位名称需备注人事代理,填写格式为:现执业机构名称(人事代理)。

4. 报名表上须由考生本人签名,并在规定位置填写联系方式。

(二) 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核

1.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在资格审查时继续实行

告知承诺制，不再要求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用人单位要严格把关、逐项核实，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在报名考试中出现学历、学位、职称、身份等造假行为，取消报名资格、考试成绩及申报评审资格，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晋升职称；对于不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出现以假证书、假材料等参加考试、申报评审职称的，将对审查单位进行严肃追责。

2. 由县（市）、各单位汇总所属单位报名资料，到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网上报名确认和资格审核。省直管县（市）所属单位到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网上报名确认和资格审核。省直单位到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进行网上报名确认和资格审核。

继续实行考生指纹采集。各考点在现场确认后应按要求完成考生的指纹采集，并填写《2021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指纹采集登记表》（附件2）。

3.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河南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水平考试管理机构入口，对申报人员进行确认（确认时要认真检查报名人的照片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者不予确认），并打印报名确认单。网上报名未经确认者视为无效报名。

4.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对已确认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并进行网上审核，审核结束以后网上提交考生信息。

5. 人事代理人员的材料经人才中心盖章后，随执业机构统一报送。

6. 现场确认和审核时间安排。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现场确认和审核：4月26日—5月12日。

省直单位现场确认时间：5月10日—12日。

省卫生健康委审核时间：5月17日—6月1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省直单位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名、确认和审核工作，逾期将关闭网上确认和审核功能。

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具体安排见附件5。

（三）现场确认时个人需提交的材料

1. 《卫生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报名表》。

2. 《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报名个人承诺书》（见附件3）。

（四）省卫生健康委审核时各考点需提交的材料

1. 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和省直业务主管部门为单位，填写《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报名汇总表》（见附件4）一式3份。全省正高、全省副高、基层正高、基层副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含派出机构）人员需分别汇总。

2. 与汇总表顺序对应的考生报名材料。

3. 《2021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指纹采集登

记表》以及采集的指纹数据。

五、准考证打印

2021年6月28日至7月3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

六、考试时间及地点

2021年7月3日至4日在郑州举行考试，详细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七、成绩发布

人机对话考试答题结束后，计算机自动显示考试分数。考试合格人员名单于考后两周内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rss.henan.gov.cn/>)上发布，考生可登录查询。

八、收费标准

根据《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三项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卫人〔2017〕40号)，每人每科收100元。

- 附件：1. 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专业目录
2. 2021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指纹采集登记表
3. 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报名个人承诺书
4. 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报名汇总表

5. 2021年度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

审核时间安排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4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专业目录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01	心血管内科	0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079	中医皮肤科
002	呼吸内科	0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080	中医肛肠科
003	消化内科	0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081	推拿科
004	肾内科	0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082	中药学
005	神经内科	0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083	职业卫生
006	内分泌	045	医院药学	084	环境卫生
007	血液病	046	临床药学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008	传染病	047	护理学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09	风湿病	048	内科护理	087	放射卫生
011	普通外科	049	外科护理	08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12	骨外科	050	妇产科护理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13	胸心外科	051	儿科护理	090	寄生虫病控制
014	神经外科	052	病理学技术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15	泌尿外科	053	放射医学技术	092	卫生毒理
016	烧伤外科	054	超声医学技术	093	妇女保健
017	整形外科	055	核医学技术	094	儿童保健
018	小儿外科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019	妇产科	05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096	理化检验技术
020	小儿内科	05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21	口腔医学	0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098	病案信息技术
022	口腔内科	06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099	口腔医学技术
023	口腔颌面外科	0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103	地方病控制
024	口腔修复	063	普通内科	108	消毒技术
025	口腔正畸	064	结核病	109	输血技术
026	眼科	066	职业病	110	药物分析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067	计划生育	111	心电图技术
028	皮肤与性病	068	精神病	112	脑电图技术
029	肿瘤内科	069	全科医学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030	肿瘤外科	0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071	中医内科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032	急诊医学	072	中医外科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033	麻醉学	073	中医妇科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034	病理学	074	中医儿科	119	介入治疗
035	放射医学	075	中医眼科	120	重症医学
036	核医学	076	中医骨伤科	121	中医护理
037	超声医学	077	针灸科	125	疼痛学
038	康复医学	078	中医耳鼻喉科		

附件 2

2021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指纹采集登记表

考点：

指纹采集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签名	联系方式

附件 3

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水平考试报名 个人承诺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报考级别		
报考职务		报考专业		评审类型 (在对应□打√)		正常□ 破格□ 转评□		
工作单位				申报类型 (在对应□打√)		全省高级评审□ 基层高级评审□		
是否人事代理人员：是□ 否□ 如是，请填写人事档案存放机构及存档编号：								
学历、学位情况（报考使用的学历和学位）								
学历层次				毕业院校			毕业证书编号	
毕业专业				起止年月			学习形式	
学位层次				授予院校			学位证书编号	
学位专业				起止年月			学习形式	
学习经历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起止时间			学习形式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起止时间			学习形式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起止时间			学习形式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起止时间			学习形式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起止时间			学习形式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起止时间			学习形式
职称证书及聘任情况								
现有职称名称及证书编号				专业			取得时间	
现有职称取得方式				评委会名称			聘任时间	
现有卫生副高级职称类型 (在对应□打√)：				全省适用□ 基层适用□ 乡镇适用□	取得该职称时所在单位			
其他职称及证书编号			专业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医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及执业证书情况				
资格证书编号		执业证书编号		资格证取得时间
主要执业地点		医师资格类别		医师执业范围
近5年执业医师、执业护士注册变更情况（变更时间、变更内容）：				
工作经历：				
所在医疗机构情况				
级别（在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打√）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许可证颁发机关（非公单位填写）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且符合相应的卫生高级业务考试报名条件，如有不实或不符，愿接受《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处理。</p>				
工作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格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承诺栏签字处需用黑色签字笔手写；
2. 报考条件以豫人社职称〔2016〕25号、豫人社职称〔2016〕26号文件等有关职称文件为准；
3. 现有职称取得方式填写：初聘、考试或评审，评审获得者需填写评委会名称；
4. 由其他系列转评卫生系列者须在“其他职称”栏目填写卫生系列职称、专业、获得时间及聘任时间；在本级别职称任期内转专业者须在“其他职称”栏目填写原职称专业、获得时间及聘任时间；
5. 学习经历填写中专及以上学历，按时间顺序填写完整，学习形式填写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工作经历须按时间顺序填写完整；
6. 个人承诺书一式三份，分别由用人单位、省辖市（直管县）资格审核部门、省卫生健康委分别留存。

附件 5

2021 年度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 业务水平考试审核时间安排

一、审核安排

5月10日 省肿瘤医院、省胸科医院、省疾控中心、河南科技大学一附院、洛阳正骨医院、河南大学一附院、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省中医药研究院、省医专附院、省职工医院、省直第三医院、平煤集团、鹤煤集团、焦煤集团、义煤集团、郑煤集团

5月11日 省人民医院、新乡医学院一附院、新乡医学院二附院、新乡医学院三附院、河南中医药大学一附院、河南中医药大学二附院、河南中医药大学三附院、黄河科技学院附属医院、郑州颐和医院

5月12日 郑州大学一附院、郑州大学二附院、郑州大学三附院、郑州大学五附院、其他省直单位

5月17日 鹤壁市 济源示范区 汝州市 新蔡县 固始县

5月18日 焦作市 漯河市 鹿邑县

5月19日 新乡市 三门峡市 兰考县 滑县

5月20日 平顶山市 许昌市 长垣市

5月21日 周口市 安阳市

5月24日 商丘市 永城市

5月25日 濮阳市 开封市

5月26日 驻马店市 信阳市

5月27日 南阳市 邓州市

5月28日 洛阳市

5月31日 郑州市 巩义市

二、审核地点

紫荆山宾馆1号楼（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政四街交叉口向西20米）

三、注意事项

全省正高、全省副高、基层正高、基层副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含派出机构）申报基层需单独划线人员需分别打印汇总表。

